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61/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61/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11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2	4
三. 工作安排	13-18	5
A. 成员和主席团	13-16	5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7-18	5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9-36	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63	12
A. 根据大会第 60/3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7	12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45	12
2. 委员会的声明	46-47	13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48	1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60/36 和 60/3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9-63	13
1. 国际会议方案	49-52	13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3-54	14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5-58	14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9	15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0	15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1	15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2-63	15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60/3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4-77	17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8-85	19

送文函

2006 年 10 月 4 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36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10 月 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4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所载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能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3. 自 1991 年以来，委员会一贯支持和平进程。欢迎 1991 年的马德里和平会议，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开启了中东和平进程。委员会并欢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和随后的执行协定。委员会强力支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各在承认的安全边境内和平共处的设想。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的路线图，呼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3/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4/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7/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56/35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8/35)；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9/35)；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0/35)。

吁各方予以执行。同时，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的时候，有一种审慎的希望，因为 2005 年 9 月以色列定居点撤出加沙地带和若干西岸北部的地点，而且以色列军撤出加沙地带，将为恢复双方政治对话创造迫切需要的动力。但是，无论是紧随着撤出之后，或在撤出后几个月，在政治领域却毫无进展，一方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仍然严重，一方面加沙的情况在 2006 年 6 月以后急剧恶化。

5. 在这一年中，以色列军继续在巴勒斯坦居民区内活动，采取法外暗杀、拆毁房屋和逮捕等手段。巴勒斯坦的对抗手段包括在以色列境内进行自杀攻击，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经常发射火箭。在一年内，希望恢复政治程序的机会始终不见。

6.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为巴勒斯坦政治上的转折点。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在选举中的胜利使巴勒斯坦的政治制度、区域和国际社会面临新的挑战。在选举后的期间，新任命的巴勒斯坦内阁和主席团无法就共同政治纲领取得协议。虽然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完全赞成和平政纲，内阁却不愿意承认以色列，也不接受所有过去签署的双边协议。这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无法改变，使政治进展陷于僵局，对解救迅速恶化的巴勒斯坦人道主义危机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6 月 27 日，巴勒斯坦的主要各派达成协议，根据“被囚者文件”推动国家团结，但是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推迟了协议的执行。

7. 虽然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将选举结果视为巴勒斯坦的内政，但是有的政府无法承认哈马斯领导的内阁并与它合作。这大大降低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援助的前景。主要国际捐助者决定停止直接援助各类方案使得人道主义局势更为恶化。

8. 以色列对选举结果的对策，是提升打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力度，加强控制东耶路撒冷、西岸战略地点和进入加沙的通道。2006 年 6 月底，随着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捕捉了一名以色列士兵之后而以色列大举军事侵入加沙地带，局势的恶化迅速升级。这个严重局势虽然被 7 月初开始的黎巴嫩冲突所掩盖，但是以色列的军事入侵、空中攻击和炮击、任意逮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官员、摧毁房屋和重要基础建设的行动，几个月里毫未稍减。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关闭通往加沙和西岸的过境点，乃是对所有无辜平民的集体惩罚。

9. 过去一年间，委员会一直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继续进一步扩张，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建造隔离墙，违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委员会警告，以色列计划单方面地划定它自己的永久性国界，合并大片的西岸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乃是对以谈判达成和平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的前景，形成严重威胁。那种做法排除了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任何可能性，使得实际上不可能达成两国并存的解决办法。委员会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吞并东耶路撒冷及对该市加强控制的任何行动、在占领领土上建造隔离墙都是违反国际法的。鼓励秘书长加速建立一个关于隔离墙所造成的对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的损失的登记。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国际法义务，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义务。

10. 委员会继续支持四方的努力，解开政治进程中的僵局，恢复各方间切实的谈判。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四方首脑和特使都曾经开会，讨论当地的实际局势，恢复可信的政治进程，和鼓励各方为执行路线图的目标而前进。经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倡议而在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以及第二天安全理事会的高层会议，目的是推动和平进程。

11.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团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了严肃的努力，以期停止暴力，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创造有利条件以期恢复政治的进程，纯粹以和平手段获得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主要政治组织在 6 月签署了《全国和解文件》，并指派巴勒斯坦主席负责同以色列的谈判，以及阿巴斯主席致力于组成一个全国团结政府。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领导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使之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12. 2005 年 12 月 1 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任务期限（见第 60/3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供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 60/37 号决议），要求继续执行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见第 60/38 号决议）。同一天，大会还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0/39 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

13.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4. 2005 年 8 月 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要求允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出席委员会的观察员。2005 年 11 月 10 日，委员会第 289 次会议通过，邀请并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写信给大会主席，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要求通知他。主席的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A/60/567）。

15. 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第 292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选举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为副主席，并连选拉万·法哈迪（阿富汗）为副主席，维克多·卡米莱里（马耳他）为报告员。

1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 2006 年工作方案。³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7.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18. 2006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⁴

³ A/AC.183/2006/CRP.1。

⁴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9. 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全境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行使选举权，选举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登记选民的 77% 为新的议会投了票。大约 2 万本国观察员和 1 000 国际观察员，包括欧洲联盟、国家民主研究所、卡特中心、加拿大，观察了选举的进行。观察员们结论认为，竞选是在相当平静的气氛中进行，没有挑衅性的演说，不过在竞选期间，候选人、竞选和选举工作人员有时候不能顺利通过以色列检查哨所。秘书长、四方、其他国际官员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巴勒斯坦人民表示祝贺，祝贺选举过程自由、公平、安全，标志着建立巴勒斯坦民主制度的重要里程碑。中央选举委员会宣布正式选举结果，哈马斯获得多数，占 74 席。法塔赫赢得 45 席，其他 13 席属于小党和独立人士。

20. 3 月 29 日，阿巴斯主席在新巴勒斯坦政府宣誓就职。新政府包括哈马斯成员和独立人士。伊斯梅尔·哈尼耶赫先生为总理。主席阿巴斯写信给哈尼耶赫先生，要求新政府的方案配合巴勒斯坦主席的方案。四方敦促新政府承诺非暴力原则，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和接受以前的协定和义务，包括路线图。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病后，埃胡德·奥尔默特先生于 1 月 4 日以代总理担任领导政府的重任，直到 3 月 28 日正式当选为总理。2 月 19 日，代总理奥尔默特宣布以色列将不与有哈马斯在内的巴勒斯坦政府接触，不把每月约 5 500 万美元的关税和其他税收转给它，并禁止把装备移交给它的安全部队。4 月 10 日，捐助者决定，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遵守四方列出的三项原则之前，冻结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在选举前后，总理奥尔默特宣布打算单方面决定以色列在西岸的边界，包括主要的定居点区和约旦河，作为安全边界。四方在反应中呼吁双方避免采取单方面的措施而妨碍对最后地位的决定。

21. 巴勒斯坦各方努力设法寻求共识。由主席阿巴斯牵头，总理哈尼耶赫参加，于 5 月 25 日和 26 日召开巴勒斯坦全国对话会。各政党、民间团体、民营部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都出席参加。会议最后声明的结论说，应以《被囚者文件》（见下文第 31 段）为基础，继续全国对话。6 月 27 日，协议通过《全国和解文件》。到 10 月初，主席阿巴斯要成立一个符合四方所提出原则的全国团结政府的努力，尚没有结果。

22. 巴勒斯坦内部的政治困难、以色列扣住不放几亿巴勒斯坦的税款、加上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不断进行军事行动，造成严重的政治和财政危机，而恢复双方对话的努力陷于完全瘫痪。

23. 在所审查期间，委员会密切监测当地的情况，对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频繁暴力事件的升级，感到非常震惊。死伤人数不断增加，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民，因为占领国使用武力远超过对方，但是，因为有自杀炸弹的袭击，以色列平民也有死伤。6 月，以色列升高其攻击好战份子目标和炮击加沙地带的政策。6 月 9 日，在加沙海滩的一个爆炸杀死 7 个平民，全是一家人。秘书长呼吁彻底调查，而人权观察结论认为咎在以色列的炮兵。委员会一再谴责法外杀人的政策和做法，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允许的。它同时强烈谴责对以色列境内以色列平民的袭击，这种袭击正当理由，而且摧毁了双方和解的前景。自杀式炸弹爆炸一再发生：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以色列哈德拉市场，12 月 5 日在尼塔尼亚，3 月 30 日在西岸北部“Kedumim”定居点外，2006 年 4 月 17 日在特拉维夫市中心。共杀死 21 个以色列人，3 个外国人。

24. 在 2006 年 6 月底和 7 月，安全情况更趋恶化，7 月是加沙将近两年来死亡最多的一个月。6 月 25 日，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攻击 Karam Abu Slim (Kerem Shalom) 过境点附近的陆军哨所，杀死两名以色列士兵，捉走一人。主席阿巴斯要求立即释放以色列士兵，同时要求国际社会和四方阻止以色列利用该情况侵入加沙地带。6 月 27 和 28 日，以色列陆军扩大代号为“夏雨”的军事行动，攻击加沙地带的基础设施，包括轰炸加沙的电厂，切断约 40% 的加沙地带用电，使数千加沙居民没有水。三个桥也被摧毁，使加沙变成各自孤立的地方。秘书长要求以色列节制，避免采取破坏民用基础设施的行动而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7 月 6 日，以色列坦克车在代号为“巴珊的橡树”的行动中，突入加沙北部六公里，在三个前定居点占领阵地。在战斗中至少 12 个巴勒斯坦人和一个以色列士兵被杀。7 月 8 日，秘书上呼吁以色列恢复并维持对加沙的石油供应，不加阻断，并确保粮食和必需品在 Karni 过境点通过无阻。7 月 1 日，以色列飞机炸中哈尼耶赫的办公室；7 月 13 日炸中外交部的大楼。8 月 3 日，由于黎巴嫩的战争，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机构⁵共同表示非常关切，因为国际注意力都聚焦在黎巴嫩，从六月开始的加沙的悲剧正在被遗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八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自从 2005 年 9 月到 2006 年 8 月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以来，已经有 450 个巴勒斯坦人被杀，2 500 多人受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自从 6 月 28 日以色列开始在加沙的攻势以来，202 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 44 个儿童。据估计，是从 2000 年第二次及开始以来，将近 4 400 巴勒斯坦人被杀，约 31 000 人受伤。截至 2000 年 7 月，18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超过 850 人。

25. 为了改善居住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和经济活动，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了《通行进出协定》，规定开放同埃及边

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界的拉法赫过境点和其他过境点。拉法赫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由欧洲联盟的监测员监督。但是，拉法赫过境点和 AlMuntar (Karni) 过境点只是部分开放，比《协定》所设想的交通量少很多。在 2006 年，加沙地带每日最低出口目标只能达到 10% 不到。7 月和 8 月，拉法赫车站大部分时间只有两天开放，其他日子都关闭，使当地人不能进出加沙地带。《协定》其他方面也没有进展，例如加沙-西岸的联系和飞机场和海港等。基本食品极度缺乏，面包店关门了，开始实行口粮制度。边界的关闭还严重影响到加沙地带农产品的出口。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Al-Muntar 的关闭使得巴勒斯坦人每天损失达 50 万美元。检查站、实际障碍、准许证制度三种办法，将东耶路撒冷之外的西岸切割为三个互不相连的地区。在约旦河流流域，以色列在流域和西岸其他地区之间设置了一系列的检查站和路障，将巴勒斯坦人同他们的土地、家庭、和工作隔开。实际障碍包括隔离墙、检查站、局部检查站、路障、门岗、土岗、土墙、壕沟、篱笆。实际障碍的数目从 2005 年 8 月的 376 个，增加到 2006 年 8 月的 547 个。

26. 2000 年 3 月 9 日，代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公布了一个“交点计划”，根据该计划，以色列将从西岸的一部分地方撤出，同时合并“Gush Etzion”、“耶路撒冷围地”、“Ma’ ale adumim”、“Ariel”区和约旦河，作为“安全边界”。他承诺要建一个“E1”区域（“Ma’ ale Adumim”和耶路撒冷之间的区域）。四方 5 月 9 日的声明拒不接受任何一方单方面就最后地位问题采取任何步骤。2006 年 8 月，总理奥尔默特声称，由于黎巴嫩境内的战争以及以色列北部遭受重大损失，他的计划已经不再是政府的优先议程。

27. 委员会非常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继续建造隔离墙，这是违反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出的咨询意见，该意见重申隔离墙的非法性。2000 年 4 月 30 日，以色列内阁修改了隔离墙的路线，进一步巩固了以色列对西岸重要地带的控制，包括东耶路撒冷。修改后的路线将圈入 37 万定居者，即定居人口的将近 87%。在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将吞并西岸的 228.2 平方公里，将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他部分切断，将 23 万巴勒斯坦人的耶路撒冷居民孤立在西岸其他部分之外。隔离墙将居住在墙以东的 200 万巴勒斯坦人同东耶路撒冷更为隔离。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同伯利恒和拉马拉切断，而这几个社区在社会上、文化上、经济上一向是相互依存的。伯利恒将完全同耶路撒冷隔断，而“Etzion”区定居点将扩大，更伸入巴勒斯坦土地。3 月 21 日，以色列国防军发出军事命令，夺取西岸 Beituniya 的巴勒斯坦土地 81.6 德南，建造隔离墙。5 月，以色列司法部长拉蒙承诺，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隔离墙的 95%。计划建筑的隔离墙是 790 公里，40%（336 公里）已经完成。大约 102 公里正在建筑中的不同阶段，将在年底前完成。67 公里仍在设计阶段，285 公里的部分等待以色列法院的批准。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赔偿因建造隔离墙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人的损失登记办法，还迟迟没有建立，因此促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28. 在这一年内，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肆无忌惮的扩大定居点。东耶路撒冷定居点被不断扩大，进入毗邻区领土。2005 年 11 月，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公布“Ma’ ale Adumim” 350 个房屋单位的承建投标，使得定居点 2005 年的投标数达到 665 个。2006 年 2 月，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拟订一个计划，扩大有 4 万居民的“Pisgat Ze’ ev”。土地局建议，建筑 18 个五层至九层的大楼，有 1 100 个新的住房单位。3 月，在“Karmeit Tzur”、“Karmel”、“Kiryat Arba”、“Pnei Hever”、和“Susiya”继续在建筑新的房屋。围绕“Adora”和“Pnei Hever”继续为建筑新的安全篱笆平整土地。从加沙地带撤出的移民逐渐在西岸的“Eshkolot”、希布伦、“Ariel”的定居点，以及约旦河流域“Maskiyot”定居点定居下来。约旦河流域是大约 47 000 巴勒斯坦人以及 31 个定居点内 8 300 移民的家园，以色列对这个地区事实上的吞并又增加了占领 28.5% 的西岸土地。3 月 14 日，以色列当局证实了不准回约旦河流域的 2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名单。数千德南土地被转移给定居点和陆军基地。4 月，以色列国防军征收了属于巴勒斯坦 Beit Ummar 和 Halhul 镇的 25 德南土地，在“Karmeit Tzur”外围建一个缓冲区。5 月 4 日，总理奥尔默特宣布一个计划，要在许多定居点建几千个新的住宅，以便将孤立的居民点迁出来的人搬进去住。国防部长佩雷斯批准将四个定居点的领土管辖权扩大——“Givat Ze’ ev”、“Oranit”、“Maskiyot”、“Beitar Ilit”。2006 年春天，在“Adumim”定居点区内的“Nof Adumim”开始新建 3 500 个单位。在 E1 地区建的以色列警察局在已经完工。以色列国防军授权制定计划，将“Beitar Ilit”的市区扩大 500 德南，将该定居点和绿线连接起来。计划在该地区开辟一个工业区。2006 年 9 月 4 日，以色列建筑住房部招标在“Beitar Ilit”和“Ma’ ale Adumim”建造 690 个公寓单位。9 月 21 日，该部招标建筑“Ariel”、“Alfei Menashe”、“Karnei Shomron”三个定居点 164 个住房单位。隔离墙和计划中的扩大定居点将大约 45.5% 的西岸土地置于以色列控制下。

29. 西岸在 2006 年上半年的六个月中增加了 3%，从 253 748 人增加到 260 932 人。定居点移民参与了各种各样的暴力事件，包括攻击在土地上工作的巴勒斯坦农民；攻击巴勒斯坦牧羊人，杀死他们的羊群；在希布伦伤害回家的巴勒斯坦儿童；在 Qalqilya 附近 Yatta、Kfar Thulth 巴勒斯坦农场上连根拔起几千株橄榄树，并摧毁果树；在纳布卢斯附近的 Awarta 村纵火；毆打在车子里的巴勒斯坦人并且破坏他们的车子；向车子扔石头；阻断巴勒斯坦村子附近的道路。“Beitar Ilit”的定居点把下水道的污水排到 Wadi Fukin 和 Nahhalin 两个村的土地上，而“Ariel”的定居点移民仍然把下水道的水抽到 Burkin 和 Kfar al-Diq 巴勒斯坦居民的田地里。Salfit 政府在“Ariel”排出的下水道水污染了附近各村庄所用的唯一水井之后，宣布紧急状态。也有巴勒斯坦人攻击以色列居民点人的事件。

30. 由于以色列和捐助者决定停止转拨税款和直接援助，巴勒斯坦经济活动收缩，以及国内税收减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脆弱的财政情况严重恶化。发不出 15 万公务员的薪水，其中包括 8 万安全部队人员，使得治安环境恶化，因为束手无

策的公务员以示威抗议、罢工和占领政府大楼、以及对峙，来发泄他们的愤怒。将近 100 万巴勒斯坦人依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薪水生活，这笔薪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 25%。欧洲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初应阿巴斯总统的紧急呼吁，设立了一个临时国际机制而采取行动。首先采取的步骤是向加沙地带的医院提供燃油，以便能够继续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欧洲委员会赞许多国家的政府努力立即提供财政援助，解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危机，并感谢阿拉伯联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金融机构继续并扩大承诺。委员会高度重视四方负责加沙脱离接触事务的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努力履行他的任务，并在缔结《通行进出协定》协定中发挥了他的作用。

31. 委员会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大批巴勒斯坦被监禁者和被拘押者继续关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所中。2006 年 9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被拘留者和前被拘留者事务部报告说，1997 年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共有大约 70 万（人口的 25%）巴勒斯坦人曾经被以色列关进监狱。现在仍有 1 万人被拘押在 30 个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所中。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以来，大约 4 000 儿童和 500 妇女曾经被逮捕或被羁押。现在仍有大约 120 个妇女在羁押中。被监禁者和被羁押者都遭受到伤害他们健康的待遇、酷刑、侮辱人格的待遇。在以色列监狱中被羁押的巴勒斯坦政治人物包括法塔赫和哈马斯高级人员，在 5 月 10 日宣布，就采取全民行动和全民对话的共同原则达成协议，这些共同原则列举在“被囚者文件”中。该文件被认为是巴勒斯坦全民对话的一个引件（见上文第 21 段）。6 月 29 日，以色列逮捕了 64 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员，包括内阁部长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8 月 5 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会议长阿齐兹·杜韦克在拉马拉被以色列部队逮捕。秘书长对拘押巴勒斯坦官员，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

3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失业率和贫困率大幅上升。2006 年 5 月，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总的失业率是 34%，加沙是 44%。以色列强制完全封锁期间，失业率上升到 55%。同样地，贫困率将近 50%，加沙地带将近 70%。2006 年 6 月，世界粮食计划署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领取口粮的人数增加了 25%，即非难民从 48 万增加到 60 万。巴勒斯坦人总人口的 51%，大约 200 万人，不能够没有援助而满足每日的粮食需要。由于治安情况和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妇女苦难到极点。在过去六年，几百个妇女在去工作和回家的路上被杀或受伤，因为得不到医疗服务。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中一半的家庭是妇女为户主。由于暴力和封锁所造成的贫困率上升中，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受害特别多。

33. 巴勒斯坦人民因为所能得到的饮水数量少、品质差而继续受苦。这个危机的形成，既是因为以色列抽走巴勒斯坦含水层的蓄水，也是因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全境几千个非法水井过度抽水。在西岸，以色列控制巴勒斯坦水的 83%。以色列并且侵蚀巴勒斯坦人对约旦河流域河水的权利。水的危机又因为安全情况而加

剧，因为阻碍了为改善水质，提供另类水的来源而进行的项目。西案有 220 多个村，大约 32 万人，不能接通主要水管。千百人不得不从昂贵而不清洁的水罐车购买水。农民不得不使用昂贵的水去灌溉蔬菜田。医院说，大部分巴勒斯坦儿童有腹泻、胃肠炎、发烧，肾病、感染，和皮肤病等疾病，并且病症一直延续到成人，就是因为缺水。

34. 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一般居住情况已经变得“可悲并且越来越差”，表示震惊。在 6 月初，权力机构没有能力对供应商、医院工作人员和教师发出薪水达三个月，使得必要的服务，包括医疗服务，陷入紊乱。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越来越严格限制，进一步扼杀了经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紧急方案现在涵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 110 万人，对他们提供现款、粮食和短就业。2006 年 7 月底，以色列不断的炮击将 1 500 多巴勒斯坦人赶出 Geit Hanoun 地区的家园，逃去 Jabalya 难民营。难民营的四个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改为临时的逃离家园的人的避难所。近东救济工程处一方面按照其任务规定，以援助巴勒斯坦难民为工作重点，一方面也扩大援助 7 月、8 月黎巴嫩战争中受害的许多非难民的平民。

35.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方案的工作。开发计划署获得日本提供的经费，发挥了核心作用，设立一个联络与支助股，为 1 000 多名监测选举的国际观察员提供一个资源中心，从而支持巴勒斯坦的议会选举。为了在受到战祸最厉害的地区恢复农地的生产，减轻贫困，开发署/援巴方案同伊斯兰发展银行签订协议，从石油输出国组织获得经费。同石油输出国组织合作进行的第一个项目，以西岸 Tulkarm 地区农业部门为重点，因为当地人的行动受限制，农地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2005 年 12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和四方特使办公室授权开发署/援巴方案把加沙地带定居点破坏后所留下的破瓦碎石加以清理并且回收使用。该项目有 120 多万吨的破瓦碎石需要清理，费用为 2 470 万美元，经费由以色列支付。这个项目的进展由于前以色列定居点地区遭受大量炮击而受阻。开发署牵头，得到挪威和日本提供经费，正在评估基础设施建设所受的损失，并以创造就业的办法，排除固体废物、提供必要的燃油和设备，协助减轻人道主义危机。

36. 为了解救西岸和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于 2000 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成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办事处，其目的是改善人道主义情况，提高各机构间的协调，确保切实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就关键的问题向决策者提出分析报告，协助各援助组织作出业务上的决定。办事处是综合呼吁程序的监护人。9 月，捐助国增加认捐 1.16 亿美元，然而人道主义呼吁的款还有 42%没有着落。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0/3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7. 如下所述，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助巴勒斯坦人民。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的局势及执行路线图的努力。安理会一整年每月都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下举行简报会。

39. 2006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每月简报会，然后进行辩论。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参加了辩论并作了发言（见 S/PV. 5404）。

40. 安全理事会应巴林常驻代表以 2006 年 4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见 S/2006/227）、也门临时代办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要求（见 S/2006/239）、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要求（见 S/2006/240），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开会。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作了发言（见 S/PV. 5411）。

41.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每月简报会，然后进行辩论（见 S/PV. 5481）。

42. 安全理事会应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 2006 年 6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见 S/2006/458）和卡塔尔常驻代表提出的要求（见 S/2006/462），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开会。安理会就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见 S/2006/508）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由于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见 S/PV. 5488）。

43. 2006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开会听取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简报，然后进行辩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作了发言（见 S/PV. 5493）。

44. 2006 年 8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每月简报会，然后进行辩论（见 S/PV. 5515）。

45. 安全理事会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见 S/2006/700），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开会。举行了部长级辩论（见 S/PV. 5530）。

2. 委员会的声明

46. 2006年2月7日,委员会主席团就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举行选举发表声明(见GA/PAL/1000)。

47. 2006年7月27日,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发表声明(见GA/PAL/1017)。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48.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会议,并对会议的讨论作了投入。从2006年6月8日和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是秘书处新闻部组办的。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60/36和60/37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国际会议方案

49. 委员会在其国际会议方案中,继续提高国际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呼吁国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办了以下的国际活动:

(a)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加拉加斯,2005年12月13日和14日;

(b)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公共论坛,加拉加斯,2005年12月15日;

(c)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开罗,2006年4月26日和27日;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06年6月27日和28日;

(e) 同民间组织协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06年6月29日;

(f)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民间团体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06年9月7日和8日。

51. 出席上述各会议的有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民间团体、媒体代表。各会议的报告已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可通过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购买。

52. 在开罗举行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获得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先生接见,他强调支持中

东和平的事情非常紧急，并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奥地利外交部近东中东司司长拉尔夫·沙伊德大使。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民间团体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外伯尔尼瑞士联邦外交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举行了会议。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3.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主席参加它们的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定期协商。

54. 委员会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进行合作。主席团在 2006 年 3 月与欧洲联盟（奥地利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们举行协商，继续为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关系而努力。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组织

55. 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办法扩大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媒体代表的合作：同民间团体代表进行协商，参加由民间团体举办的会议，认可新的组织。在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民间团体会议上审查了这些工作，并进一步加以推动。会议向世界各地的民间团体提供讨论当地情况的机会，推动它们当前的方案，拟定各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面向行动的建议，改进它们工作中的协调。委员会深为赞扬许多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它鼓励所有这些组织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继续努力。

56. 除了久已建立联系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之外，委员会还与同它合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了联系。民间社会的代表们参加了委员会主持的所有会议，包括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认可了 13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包括 2 个观察员组织。委员会的代表与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组织的代表们在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和平会议完毕之后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了协商。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就改进合作的方法交换了意见。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里在纽约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会晤，以及参加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区主持的会议。

5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设有一个网站，名为“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是民间团体与委员会交流信息与合作的工具。网址是 <http://www.un.org/depts/dpa/ngo>。该司应委员会要求，还继续出版双月通讯《非政府组织活动新闻》，内容涵盖民间团体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58.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各国议会和各区域议会及其组织的联络，并邀请了几位议员在其会议上发言。在这一年内，主席团会见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以色列议会、以及其他国家议会的议员。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9.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了研究和监测活动，回答各方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了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仍然是切合时宜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和分发——包括通过联巴信息系统——了以下出版物：

-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努力的事态发展的定期介绍；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汇编。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0.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历届会议授权，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和资料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不断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它在因特网上不间断地运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主页上也是该司开发并管理的“和平与安全”下的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问题”页面，以及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以包括有关的新旧文件。此外，继续采取步骤，使该系统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 更加方便用户——包括新开拓了多媒体内容。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1. 2005年9月至12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们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还就专题进行研究。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2. 2005年11月29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举行纪念活动期间，除委员会举行的隆重会议和其他活动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

察员代表团举办了 El-funoun 舞蹈团“跳舞的悲剧和梦想”的表演。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举行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63.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组织类似的声援国际日纪念活动。

第六章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60/3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4. 新闻部遵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0 号和第 60/38 号决议，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该部采用各种工具向国际社会分发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

65. 新闻部的广播、电视、报纸、摄影和因特网新闻业务定期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关于此问题的公开会议进行现场直播或播出档案记录。此外还播报关于此问题的其它方案与活动。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印发了 148 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英文 78 篇，法文 70 篇）。2006 年 5 月，新闻部出版增订的《联合国概况》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其中有的一大章节是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新订正的《联合国简介》小册子也同时出六种语文本。

67. 联合国电台经常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在新闻公报和时事刊物中广播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和有关的问题。例如有以下专题和问题：关闭 Barni 过境点造成加沙粮食危机；近东救济工程处要求捐款 9 550 万美元，以重建加沙和西岸；世界粮食计划署警告加沙人道主义危机深化；秘书长促请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68. 阿拉伯文电台股报导所有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中东特使、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声明。该电台签订合同，聘任了两位住在西岸和加沙的联络员，部分时间工作，他们从该地区提出的报告提高了电台报道的质量。

69. 联合国网站在“全球问题”网页下继续主持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网页，以及“和平与安全”和“难民”网页。可与联巴信息系统和由政治事务司设立的其他网页链接。此外，联合国网站科也网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多数巴勒斯坦问题记者招待会。这些网播都在记录之后立刻播出。

70.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站继续广泛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和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该网站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版本，上网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阿拉伯文网站记录了 100 多万次访问。在该网站的英文和法文版，大约 400 个新闻报道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分发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在世界各地的 43 000 个电子邮件订户。该新闻门户的特别“焦点”网页方便用户查阅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源，包括同主要报告、发言、决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链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焦点”网页的使用大大增加。

71. 联合国电视台通过一个每天卫星电视新闻节目 UNifeed, 分发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12 个专题报导, 全世界几百个电视站可以收到。
72. 新闻部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内, 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 在总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为 10 名巴勒斯坦新闻记者办了一个培训班, 其目的是提升受训者的媒体专业能力。
73. 新闻部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合作, 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莫斯科主办了一个关于中东和平问题的国际媒体研讨会。与会者 72 人。发布的新闻见该两天研讨会的会议记录。耶路撒冷邮报、以色列最新新闻 (Yediot Ahronot)、国土报 (Ha' aretz)、天天报 (Al-Ayam)、埃及金字塔报 (Al-Ahram) 各报, 以及俄通社-塔斯社 ITAR-TASS、INTERFAX、WAFA (巴勒斯坦新闻社) 和主要俄罗斯电视台都报道了会议。
74.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为联巴信息系统文件库把有关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的文件 (A/AC.21 系列) 加以数字化。
75. 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新闻处和联合国办事处的网络继续分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 并组织特别外展活动。新闻稿、声明、文件和视听材料张贴在其网站上, 提请目标对象注意, 并提供给各单位的参考图书馆的读者。
76. 活动的一大焦点是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协助办关于巴勒斯坦的年度展览会。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单独组织或与各地学术机构、外交部、或联合国协会共同举办了特别节目和活动, 包括各种会议和公众论坛。还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广泛分发秘书长在声援日发表的文告。
77. 此外, 又支持在加拉加斯举行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研讨会, 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支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 和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对布鲁塞尔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访问。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8. 这一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情况显著地不断恶化。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最近几个月以色列侵入加沙和对加沙人民以及他们的和平希望的毁灭性影响。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并且停止进一步破坏巴勒斯坦体制的任何措施。委员会提醒占领国以色列，他有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义务，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在冲突中的平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经一再肯定《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必须停止侵入加沙，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攻击行动，将部队撤回加沙地带外的原有阵地，并且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关押的内阁阁员和议员以及其他巴勒斯坦人。委员会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杀害无辜平民。委员会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攻击，并要求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强烈反对扩大在西岸的定居点，并反对要完成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筑隔离墙的工作。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要扩大西岸的大型定居点区，特别感到震惊，因为这些区将使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分隔，使西岸的南部和北部分隔。委员会重申原则立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的居民点和隔离墙，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7 年以来所通过的许许多多决议，以及违反路线图的规定。委员会提醒秘书长，必须紧急建立登记册，登记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

79. 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主要政治组织签订《全国和解文件》，决定组成全国统一政府，以及指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负责同以色列谈判。这些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应该得到以色列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同时，国际社会应当聚焦于制订实事求是、切实的基准，邀请所有各方参与实现双方停火和支持主要的国际和平努力，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委员会重申，只有通过谈判获得的解决方法，才能够根据 1967 年的边界，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而达到全面、公正、长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解决办法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根据。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四方、和国际社会的其他行为者，将继续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

80. 委员会强烈认为，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已获得授权的工作方案，能够继续提高国际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并获得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为此，委员会强调该司在支持其任务，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为此，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下三点：(a) 国际社会为其方案目标而进行了大量对话、参与和提供支助，例如就参加该司召开的会议和使用该司提供的印刷和电子资料；(b) 获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组织的数目不少；以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

问题网站上查阅的网页次数多。委员会也认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主办的每年培训方案证明是有用的，并请继续主办。

81. 委员会认为其大小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公众重点注意那些对于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会议重点讨论最迫切的问题，例如必须停止暴力、停止定居活动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会议有助于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各会议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各种努力，包括举行国际和平会议，以解决冲突。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此方案，推动各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合法性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的会议日程中，打算处理以下问题：占领国单方面采取步骤的破坏性后果；所有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有鉴于占领国有计划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定居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集体责任；必须减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困难，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团体的作用。

82. 委员会赞扬民间组织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维护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主动采取行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境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加强其与民间组织合作方面向它提供的支助。委员会鼓励民间组织扩大它们的基础，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着重并协调它们的倡导工作，宣传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强调的各国政府的法律义务。委员会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和援助倡议，委员会将继续邀请议员们参与其国际会议方案。

83.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例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包括提升“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象设计；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每年举办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4.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已作出重要贡献，向媒体和舆论通报有关问题。委员会要求按照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该方案。

85. 为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又鉴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许多困难，和平进程多受阻扰，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度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压倒性的支持再次确认其任务规定。

